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7920號

原告 林君怡
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
賴元禧律師
林懿然
被告 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聲明：兩造曾於民國107年5月間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略為原告以聖荷西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荷西公司，代表人為訴外人乙○○，原告為職員），加入被告成立之益樂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益樂康公司），同意以乙○○及原告為法人代表，其中聖荷西公司負責益樂康公司行銷方案及執行，及人事管理等之經營管理，而被告以其經營之益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益力康公司）加入經營，被告為董事之一，負責該公司所有費用及原告提供行銷方案執行之報酬。簽署系爭協議書後，雙方以line傳訊、開會及電話溝通無數次（被告line名稱為Hanson Chen），行銷方式、費用支付及請領，均獲被告同意。自107年6月起至108年9月履約均無問題，且獲相當成果，並於108年9月18日共同舉辦成果發表的媒體記者會，有相關媒體報導可知。然於108年10月底，原告依約及被告交代會計古小姐指示原告之請款原則請款，遭拒絕給付，且到處陳述不實資訊攻擊原告，原告無奈提起民事訴訟。被告知悉上開訴訟後，心有怨恨或憤怒，於108年11月29日對減重學員

（魏朵希、鄭莉莉及連詩蘋，本院卷1第27-31頁）稱「賺不了錢告股東，減不了重告學員，最後被律師公會警告、法官也看不下去，公會警告再下去清查大家扯一起告不完。」等語，惟原告並無告學員、未被律師公會警告，更無法官也看不下去及公會警告等語，原告提訴緣由，更非賺不了錢。被告知之甚詳，並意圖以此貶低原告社會評價。被告又於108年12月4日於台北律師公會之臉書上以Hanson Chen稱「智硯事務所謝智現律師，甲○○副所長是『告股東討錢的方式經營合夥公司』，千萬不要再『受騙』」。被告用明確之姓名攻擊原告等，讓社會大眾無庸推論及查證即知為原告，以奇摩網頁查詢律師事務所，即可於第一頁顯眼處看到智硯國際法律事務所，並可見甲○○副所長之個人資料，或查詢「甲○○副所」亦僅有一人，並無其他，致法界人士或需要法律專業需求之民眾，皆可公然見聞，導致原告名譽嚴重受損。被證9僅係被告曾受採訪及錄影等資訊，與本訴無關，且依其觀之，被告亦係具一定程度知名度之人，惟仍以此為上開行為，益徵其藉散佈不實言論之可責性。參照最高法院47年臺上字第1221號、90年台上字第646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被告利用律師公會臉書散佈傳述不實內容，藉以毀損原告名譽。被告對此一事件並無任何對原告等的處罰或訴訟，並無任何確定之事實存在。就原告所提之調解，被告不願面對或主張任何權益，顯見其係虛構事實，希望原告讓步，不要追討其應負之責。原告於營養學界耕耘多年，曾任健康食品公司執行長、知名上市櫃公司健康講座講師，並曾與國內醫學中心及大型醫療院所合作進行相關研究，曾獲得節目、新聞、報章雜誌採訪，並出版營養相關書籍，於中國科技大學擔任業界專業講師。被告公然侮辱貶低原告社會上評價，侵害名譽權，原告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告因被告大量誹謗簡訊及律師公會貼文至今不敢回大學授課，被告之惡意誹謗都傳回兼職的大學系主任，讓原告

01 在事務所及法顧客戶面前丟臉，連長期經營的講師生涯也間
02 接受到影響。被告明知道原告並非律師，至臺北律師公會再
03 度申訴原告之上司即乙○○律師，意圖施壓於原告要求撤回
04 起訴，使原告長期生活在被威脅的環境，心中惶恐不安。參
05 照大法官釋字第656號解釋意旨，且保護言論自由之目的係
06 為實現自我、追求真理及拓展各項社會運動、活動而設，非
07 係濫以隨意重傷他人之武器，更非執以規避侵害他人名譽所
08 應負相關責任之推託，尤其是在行為人非基於正當目的或行
09 為與目的間無因果關係時，應不值得保護。被告僅因不想履
10 約之細故，即對原告惡意抨擊，重創個人、公司之名譽並使
11 與公司員工、客戶及學生良好信賴基礎動搖，被告恣意詆毀
12 他人名譽，事後又高舉言論自由大旗，強迫原告承受其言論
13 所致之傷害，原告僅能默默承受。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鎮
14 日惶惶不安，深怕又遭被告言語及網路的霸凌，造成精神難
15 以負荷，高達二年多尋求身心科及中醫醫療之幫助。被告稱
16 指控原告「告股東討錢之方式經營合夥公司」為真實並以附
17 件2至8為證云云，惟查該通訊紀錄，被告雖僅提出原告經營
18 公司期間，兩造溝通上千則中之一小部份，但能證明過往合
19 作情形，原告確實努力經營公司，其與訴訟無關，且證明被
20 告上述實屬虛言。原告因遭拒絕支付報酬，而以聖荷西公司
21 名義向益力康公司提訴（臺南地院109年度南簡字第258
22 號），係原告合法、合理之權利主張，上開證據均無從證明
23 被告之陳述。雙方衝突後從108年10月至11月間，乙○○多
24 次要求協商、益樂康公司發通知單要求開會討論，及經法院
25 多次召開調解會，被告均置之不理。另原告為告訴人僅臺北
26 地檢署109年度調偵字第2988號、109年度調偵字第3004號案
27 妨害名譽與背信案，嗣因不服提起再議而未有新的告訴。且
28 自被告為侵權行為日至第一次開庭相距半年之久，無從證明
29 被告陳述，亦與本訴無關。被告稱臉書澄清貼文，係與書記
30 官確認才貼文云云，被告以電話號碼為據，除僅有電話號
31 碼，並無任何譯文，顯有疑義。且經比對，00-00000000為

臺北地檢署電話，與另案民事訴訟無關，不知刑事書記官如何指導澄清文。縱被告助理確有撥打該電話，應係詢問被告刑事狀況，與民事無關，足證被告意圖以假的電話號碼矇混過關。被告稱原告提起刑事訴訟，意圖索取金錢，惟於刑事程序妨害名譽與背信併案處理，被告未至調解會，避免其假言調解，檢事官請原告提出金額，原告方將依約本應由被告支付之費用，即原告、謝律師、行政人員、營養師、會計師等支出三個月酬勞加計共30萬元，非藉訴索取金錢。又本訴起因為被告違約在先，要求其依約履行，被告於108年12月4日發送誹謗言論前，並不知悉原告提告。故雙方調解僅係針對被告誹謗原告。兩造合作均由益力康公司提供益樂康公司所需辦公處所、水電及非編制於益樂康公司人事等支援，原告向益力康公司依請款單請款時，均係經由益力康公司之會計古小姐為窗口，經古小姐轉達被告之指示辦理一切請款所需資料。被證4係針對被告涉嫌冒用公務員等行為提出告發，涉犯背信案提出告訴，為原告之合法權利，被告於108年12月4日散播誹謗貼文時，不可能得知被原告已提起告訴，有時序圖可參。益樂康公司提起背信，係因被告身為公司董事，為其益又康公司之利益，經營相同之減重事業，利用益樂康公司提供之會員電話，以電話及傳訊息，批評原告人品、專業及拉攏益樂康公司會員至被告公司，並斷絕依約應供給益樂康公司自108年10月起舉辦減重事業所需之產品。故被告稱乙○○律師及原告是「告股東討錢之方式經營合夥公司，千萬不要再受騙」與客觀事實有所出入。被證五之line通訊紀錄，僅能說明雙方過往合作情形，且與本訴實無關。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聲明：被告於台北律師公會上刊之文字，純為被告陳述事實之作為，而非攻擊。被告與聖荷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乙○○於107年4月間簽訂系爭協議書，共同成立益樂康

01 公司。於系爭協議書前，原告為聖荷西公司總經理，並於益
02 樂康公司成立後擔任公司執行副總，一開始說明「益樂康公
03 司乃是行銷銷售集團（指益力康公司）內所有商品…所以根
04 本不會有你一直要被迫無止境投錢的情況，不想做了大家把
05 公司關掉就好。」對於合作主軸及退場機制有確定。原告於
06 108年9月24日告知賣商品非其專業，且有諸多情緒化的用
07 詞，要比照其他人將原告當寶來對待等等，更告知如果終止
08 合作他也沒有意見，可證終止合作是由益樂康公司方提出
09 的。乙○○於108年11月15日以聖荷西公司之法代向被告代
10 表之益力康公司提訴要求支付終止合作後的費用，那終止合
11 作有什麼意義。台南地院109年度南簡字第258號請求報酬事
12 件，要求被告支付108年10月的服務費，依法無據。乙○○
13 於108年3月16日撤回訴訟足證被告無辜，其請求之金額內容
14 更有多漏洞。於乙○○對被告提訴過程，原告多次出席如簡
15 調庭及台北律師公會，或作為代理人、證人。原告只是要錢
16 而已，其指控被告用明確姓名攻擊原告，實屬無端。原告稱
17 被告拒絕付款及到處傳述不實資訊，均為不實。被告於10月
18 22日已收到提告的信函，並向乙○○與原告詢問。被告提出
19 停止合作後，原告以益樂康公司與被告繼續洽談合作，另以
20 聖荷西身份向益力康公司提告，乙○○又發律師函警告被告
21 公司員工，致員工心生恐懼，而原告強加罪名予被告及員
22 工，亦未少過。原告稱被告LINE代稱為Hanson Chen，惟由
23 原證一可看出，被告LINE代稱是@Hanshin Chin，原告目的
24 在於把臉書上以Hanson Chen名義發言強加到被告身上，原
25 告曾於LINE詢問被告臉書帳號，被告回覆沒有。原告稱被告
26 汙衊原告，致名譽嚴重受影響，惟被告係基於自身經歷，於
27 臉書上陳述事實，原告雖於智硯法律事務所，但其未具律師
28 之資格，於事務所官網可看到原告之經歷，實屬正常，以原
29 告所稱之方式搜尋，智硯法律事務所非其所說的具高知名
30 度，於其所稱之學校也查無資料。原告稱之成果發表會是由
31 被告提供資源，支付記者車馬費，且全力動員支持，並非被

告對成果甚表贊同。被告於會後要求原告方提出有效方案，其以業務技巧不好，賣商品不是其專業等理由搪塞，或以沒資源，最後以被告之員工不給原告吃東西等反控被告，被告要承受原告方之壓力及員工的反彈，被告才會毅然決然與原告方停止合作，於台北律師公會之留言，純為陳述事實。被告於本件調解庭，經原告委任律師告知，原告對於另案要求被告於台北律師公會臉書之澄清文不滿，故再對被告提起本訴，律師表示貼文只能依「是一時之誤會，因為各有各的立場與觀感，特此澄清。」一字不差才行，惟被告於6月24日刊文澄清後，才收到調解筆錄，並不知道要如筆錄上所載，且被告是再三向書記官確認才貼文，因被告非法律專業人員，怕有不對之處，故多次由助理向書記官確認，書記官告知若原告認被告違反調解內容，會再上訴，而乙○○對調解內容不滿，再另用本案原告之名義，要求被告出具讓其滿意之道歉文及賠償12萬元，這是否表示另案調解不具法律效用。被告可再向台北律師公會進行檢舉。被告怕不周詳，將二方的行為指出，是一方訴訟，一方檢舉，並非單方面指出行為，或是乙○○對於筆錄上之澄清二字不滿，才需再藉由本訴要求被告道歉。據109年度調偵字第2988號、109年度調偵字第3004號不起訴處分書第七頁所載，雙方確因合資經營益樂康公司後發生糾紛，告訴人乙○○、甲○○對被告提多起訴訟，堪以認定，被告因而指稱告訴人等是告股東討錢的方式經營合夥公司，亦難認全屬無稽，自無從據以誹謗罪責相繩。足證被告純為陳述事實非屬侵權行為。原告以十多年前受訪、出書資料稱自己係知名人物而要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相比被告於109年受訪及錄影等資訊，被告遭受原告諸多無稽指控，豈非更加無辜，名譽嚴重受損。並聲明：如主文，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曾有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2988號、3004號

01 不起訴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行
02 為(即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的侵權行為)。

03 2. 聖荷西公司與益力康公司簽有系爭協議書，協議書內約定原
04 告為聖荷西公司的法人代表(本院卷1第87-89頁)，被告為益
05 力康公司負責人。

06 3. 聖荷西公司曾於108年11月15日在台南地方法院起訴益力康
07 公司請求給付費用(109年度南簡字第258號，下稱另案請求
08 費用民事案件)，於109年3月16日撤回起訴。

09 (二)爭執事項：

10 1. 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
11 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
12 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
13 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
14 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
15 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
16 條第1款、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因自衛、自辯、對
17 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
18 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
19 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
20 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
21 慮及。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
22 亦然。故參酌刑法已為上開阻卻違法之規定，有關上述不罰
23 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認定應負賠償責任之
24 標準。易言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
25 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
26 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
27 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
28 釋）；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因自衛、自辯或
29 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
30 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陳述之事實如
31 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

01 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最高法院96
02 年度台上字第92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109年度台
03 上字第731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見，
04 若發表言論的行為人在合理範圍內，就自身所經歷的感受，
05 對爭執的事實發表評論，或提出意見，縱使造成被評論人或
06 遭指訴人的主觀不悅，也不能使發表言論人就其所言，負侵
0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以落實憲法關於言論自由權利的人權
08 保障。

09 2. 經查，關於被告所發如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二編號5所示
10 訊息，並未明確指出原告的姓名，僅略稱「賺不了錢告股
11 東、減不了重告學員...」，通常一般人並無法因該訊息即
12 直接與原告產生聯想，又即使原告主張被告上述訊息內容不
13 實，也因為該訊息的主體不明，在該主體不明確的情形下，
14 原告主張名譽權受有侵害，即有誤會，而難認定。

15 3. 其次，關於被告如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二編號6所示留
16 言，雖有列入原告姓名，但依原告所提的時序圖（本院卷1第
17 515頁），在被告貼文之前，聖荷西公司確實已提起另案請求
18 費用民事案件，雖被告貼文內容「智硯事務所謝智現律師，
19 甲○○副所長是告股東討錢的方式經營合夥公司，千萬不要
20 再受騙。」，其中關於告股東討錢的文字，就股東部分，為
21 被告所負責的益力康公司，經營合夥公司，所指為系爭協議
22 書所成立的合夥公司，均係被告基於親身經驗且有另案請求
23 費用民事案件的憑據。至於受騙的用語，在通常人發生商業
24 糾紛且被訴的情形下，基於一時的情緒，主觀的評價別人，
25 縱使措辭偏強、稍嫌誇大，而造成原告不快，然被告是針對
26 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自衛
27 意見或評論，難認有真實惡意可言，亦不能認係出於惡意之
28 恣意攻擊、貶抑而詆毀原告，自無逾合理範圍，依上開說
29 明，即難令被告就上述貼文，負侵害名譽權的損害賠償責
30 任。

31 四、綜上，原告主張名譽權受侵害，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12

萬元及法定利息，無理由，應駁回。又原告之訴已經駁回，
假執行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法院判決意見，多係雙方合夥爭議的爭執過程，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故不詳論。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翁挺育